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15]17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西起童子河东路，东至龙江高架

工程规模：玉兰路西起童子河东路，东至龙江路高架，全长 2099 米，一般路段规划红线宽 20 米，标准横断面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同步设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等各类管线及交通标志标线、智能交通、公交站台、路灯绿化等配套工程。

投资总额：5206.00 万元

结构类型：/

质量等级要求：按施工合同执行

本次招标范围：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四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后期项目管理所需申报验收手续的相关工作等。

监理服务期：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工程造价	监理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监理专业、等级
3204051511029 901-BE-005	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四标段监理	935 万元	16 万元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抽签方式详见附件三。

3.4 各投标人必须将公告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转换成 pdf 格式，签章，生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二。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三。

六、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8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路213号

联系人：金燕莉

项目组组长：刘科峰

长：

电话：0519-86026831

电话：0519-85510559

传真：

传真：

注1. 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3200 元/标段**

4. 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需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12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七）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八）注册监理师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九）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十）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十一）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并下载打印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网址：<http://218.94.117.252:12301/>。

（十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十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③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

④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⑤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被委托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8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以下资料原件：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②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如有）；

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④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⑤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⑥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①~⑥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单位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特别声明：

1、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最后一列为社保缴纳起止时间，投标单位必须承诺被委托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已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2018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2、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需录入 5.0 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否则不作为资审依据。

五、开标时人员到场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二）投标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上述人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 CA 电子锁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前必须提交“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见附件八），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开标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05室签到，（超过9时30分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2、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2号常州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5室)。

八、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将重新组织招标，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单位不满3家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5、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要求及抽签方法均以本工程公告为准。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由于本项目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故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即成为投标单位的商务标报价及合同总价，金额为贰拾贰万元整（¥160000.00 元）。

附件三：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抽签流程）

- 1、本工程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中标单位。
- 2、提交资审资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抽签单位方可参加资格审查。
- 3、本项目的投标抽签单位按公告要求递交资审文件及相关附件后参加资格审查，资审合格的单位参与抽签。
- 4、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5、按签到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6、中标价格以招标人网上发布的价格为准，并以该价格签订监理合同。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报名及资审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抽签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资审材料递交地点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5室

报名及抽签地点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4楼405室

附件四：

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监理人员	2
总计	3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 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苏建建管[2014]100 号、常建[2014]1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五：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工程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 资质类别和等级：

2、 企业业绩、信誉：

3、 其他说明：

(1) 本企业和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3) 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址：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

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函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四标段 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对贵方提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价款无异议，并愿以：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RMB¥： 160000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并保证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期质量达到 按施工合同执行 标准。因我单位责任，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工合格，按监理合同中的赔偿金额扣罚监理合同款。

我单位拟派项目组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监理人员					
拟派监理人员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诺书

工程名称: 玉兰路(童子河东路—海棠路)工程四标段监理

工程地址: 西起童子河东路, 东至龙江高架

工程造价: 935万元

工程规模: 玉兰路西起童子河东路, 东至龙江路高架, 全长 2099 米, 一般路段规划红线宽 20 米, 标准横断面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4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同步设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等各类管线及交通标志标线、智能交通、公交站台、路灯绿化等配套工程。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 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 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后附: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被委托人、项目监理部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已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凭证包括: ①社保手册; 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 ③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缴纳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说明: 本承诺书原件扫描件需录入 5.0 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 否则不作为资审依据。

附件八：

电子化招标远程解密申请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 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要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必须注明同时开标的标段名称、开标地区及开标时间。